

鼓勵發展香港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建議

1. 國內外所採用的立法強制性措施

強制手段大體上有三類，一是強制配額制度；二是強制購買制度；三是自願購買制度。從發展速度講，強制購買制度是最有效的。

(1) 強制配額制度

強制配額制度偏重於市場的作用，在英國、澳大利亞、法國、美國部分州實施；

(2) 強制購買制度

強制購買制度是把政府推動與市場機制結合起來，德國、西班牙、丹麥、奧地利實施。強制購買制度的特點是通過法律方式，規定可再生能源產品的價格或定價的方式，要求能源供應商按照規定的價格購買能源生產商生產的可再生能源產品。同時還要求各個能源供應商之間費用均攤，承擔共同的和均衡的責任。強制購買制度的特點如下：

- 強制入網，電網企業有義務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生產的電力接入電網；
- 優先購買，電網企業有義務購買可再生能源發電商生產的全部電量；
- 固定電價，電網企業有義務根據立法規定的上網固定電價向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支付電費；
- 費用分攤，可再生能源上網固定電價高出平均上網電價部分通過全電網分攤的方式由終端用戶承擔，社會和全民共同承擔。

(2) 自願綠色能源購買制度

依賴發揮公眾意識的作用，荷蘭、中國上海實施。

2. 國內外所採用的經濟激勵措施

除了強制手段之外，還應採用具體的經濟激勵措施，保障各個方面的利益。

- 對投資者、生產商和消費者（用戶）進行補貼；
- 稅收政策：對非可再生能源生產徵收環境稅，降低有關新能源設備的進口關稅，減少生產企業和個人的所得稅；
- 價格政策：對可再生能源產品實行價格優惠的政策；
- 低息貸款：減輕可再生能源企業還本期利息的負擔，有利於降低生產成本；
- 政府採購。

3. 香港應採用的措施

- 強制立法，通過《可再生能源法》，讓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有法可依；
- 政府要制定明確的能源政策，確立未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方向和具體指標；
- 立法對投資者、生產商和消費者（用戶）進行補貼；
- 設立 10 億元基金，推廣《一萬太陽能屋頂發電計畫》，補貼給太陽能利用投資者（最多 50% 初投資），10 年內建設一萬個太陽能光伏屋頂，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設立低息貸款推廣包括太陽能熱水和風能發電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 推出優惠稅收政策，對非可再生能源生產徵收環境稅，用於補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減少可再生能源生產企業的稅務負擔和免除個人投資的所得稅；
- 增加科研投入，完善可再生能源技術指南和標準。